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字第67號

上訴人 曾章益

訴訟代理人 鄭智文律師

視同上訴人 曾進財

訴訟代理人 曾宇鍾

視同上訴人 曾達隆

曾靜蘭

被上訴人 拓暘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淑晴

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

複代理人 張幸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院第29法庭另行言詞辯論，兩造並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具狀陳報下列事項，特此裁定。

一、本件土地第一順位抵押權人有限責任第六信用合作社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二、是否聲請對於本件土地第二順位抵押權人陳建智為訴訟告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楊 國 精

法 官 林 筱 涵

法 官 陳 正 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 三 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